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92.1.8 生資學院9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93.3.15 生資學院9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3.19 生資學院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1.21 生資學院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99.6.30 生資學院98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01.3.7 生資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01.9.21 生資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01.10.24 生資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12.27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3.6.17 生資學院102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03.6.24 生資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10.28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06.1.9 生資學院105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06.1.12 生資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1.18 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核備
- 108.1.4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108.1.10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1.1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通過核備
- 112.1.17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12.1.31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2.3.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作業，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類別分為「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各類別升等審查均包含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審查。

第三條 教學、服務及輔導審查原則：

-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應兼重言教、身教，足為學生及同儕典範。
- 二、教學方面：教授級教師應具優異之指導能力及領導才能；副教授級教師應顯示具體之教學成效；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應具教學熱誠。
- 三、服務及輔導方面：教授級教師之服務成果應對本院、本校或國內有重要貢獻；副教授級教師之服務成果應對科、系、所或本院有具體貢獻；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須有善盡職責及敬業合群之表現。

第四條 研究審查原則：

- 一、研究成果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 二、教授級教師之成果應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在其專業領域達到國際水準；副教授級教師之成果應在學術上有優異成績，在其專業領域具國內領先地位；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之成果在其專業領域須優於國內同級教師並顯示有發展潛力。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需符合下列條件，並經院教評會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成果等因素綜合評審通過後，始得辦理升等成果送校外審查(以下簡稱外審)：

-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二項審查成績各占百分之十五，且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 二、研究成果須達本院教師升等積分門檻，其計算方式另以審查細則規定之。

第六條 本院教師成果之外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由院辦理升等成果外審，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外審作業方式及通過條件如下：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第十六之一條第一款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者，由系級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並依學術領域專長由院教評會推選三位委員，共同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併同系級教評會建議名單，由院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一人、院長共同抽籤排序後，依序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及格門檻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送審講師、第十六之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評審，及格門檻須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教授者，由校辦理升等成果外審，並由系、院級教評會各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其升等成果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人數及合格門檻，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外審委員之遴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